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 33 届杨凌农高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展区整体特装设计及搭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 33 届杨凌农高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展区整体特装设计及搭建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秦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0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9日